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78579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食 标

申请 人 广州市翻一番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苑路51号403B20房

代理 机构 广州满翼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 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活动物；未加工的谷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动物食品；未加工的坚果；植物；食用鲜花